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1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"回收藥品「“信東”護列淨
持續釋放膠囊0.2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0168號）」（批號
：7MS1983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103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10月19日至20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10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，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